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及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10 月 29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壁中院”或“法院”）通知及债权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基金”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鹤壁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 06 破申 5 号，鹤壁中院裁定暂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时，经法院认定，公司可以启动预重整，公司将依规推进预重整程序。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进入重整程序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8.04 万元，同比下降 80.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0.60 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11.16 亿元，财报及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如公司 2026 年年报存在经审

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6 年年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或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债权人国泽基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鹤壁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相关司法文件之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连续存续 1 年以上的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航天宏图公司已变更登记在河南省鹤壁市，且连续存续满 1 年，因此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之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相关司法文件之规定，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除提交申请材料外，亦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出具意见。经本院审查，被申请人航天宏图公司系在上交所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可以对其申请破产重整。但本院审查期间尚未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意见，鉴于此，本案暂不具备受理重整申请的条件。关于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均提出航天宏图公司具备预重整可行性、必要性之意见，为进一步查明航天宏图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重整路径是否具有可行性、其他债权人是否支持重整等问题，航天宏图公司可进行预重整。

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如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依规推进预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进入重整程序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8.04 万元，同比下降 80.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0.60 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11.16 亿元，财报及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如公司 2026 年年报存在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6 年年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或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公司触及多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资金被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累计冻结金额 13,46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债务风险较高。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8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

5、宏图转债存在兑付风险。“宏图转债”付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28 日以及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在 2026 年 11 月 28 日后触发回售情形，但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并存在诉讼、票据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无法兑付可转债利息以及回售款。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6）豫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